

111年度寒假期間暨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 1 月 7 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辦理期間	111年度寒假期間		110學年度第2學期	
	日期：111/1/21 ~111/ 1 / 28 ，共 7 天		日期：111/2/ 1 ~111/6 / 24 ，共 91 天	
	時間：半日班 8時至12時， 每日4小時	時間：全日班 8時至 17 時， 每日9小時	時間：16時至18時，每日2小 時	延長參加 至晚間7時
參加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以2歲班幼生每小時不超過60元，3至入國小前幼生每小時不超過55元計算)			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由本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得收取點心費，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
	半日班暫估 1540 元/人	全日班暫估 3850 元/人	暫估 10010 元/人	
	計算公式： (55 x 4 x 7) + 0 = 1540 元	計算公式： (55 x 9 x 7) + 385 = 3850 元	計算公式： (55 x 91 x 2) + 0 = 10010 元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 (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 新店 區 屈尺 (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年度寒假期間暨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 皆不參加。

☐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一、☐ 111年度寒假期間：☐ 參加8時至12時 ☐ 參加8時至17時。

★倘本校(園)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二、☐ 110學年度第2學期：☐ 參加16時至18時 ☐ 參加16時至19時。

※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調查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具低收入戶資格 ☐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